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
承辦人：曾惠君

電話：(02)2380-1781

電子信箱：1720017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3050334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4601472B_doc5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34601472B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
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2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3年4月29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30503340A號令修正發
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
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
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
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
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
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
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
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
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(台北)、馬尼拉經
濟文化辦事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
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3/04/29



1130160065

2 附件隨送